

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 100年 7月 1日實施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7.01. 台內戶字第100012918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1日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0 年 7月 1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、更正或補填及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ris.gov.tw/>）。